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志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下午5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環河南路1段與開封街2段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張曜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在林俊志所駕車輛之右前方，林俊志所駕車輛右前車頭遂撞擊張曜威所騎乘機車之左後車尾，致張曜威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內踝部撕脫性骨折、左髌、左膝及左上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張曜威告訴被告林俊志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揆諸前

01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志忠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